# 区块链赋能新闻业与被遗忘权的抑制

郭淼[1] 王云生[2]

（1. 西北政法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陕西 西安 710000；2. 西北政法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陕西 西安 710000）

**摘　要：**区块链技术最早被应用于比特币交易，本质上是一个拥有“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数据库，其快速发展突破了货币领域，在大数据、通信、教育等领域均有应用，目前已进入区块链 3.0 时代。当该技术适用于新闻业，可以有效防止虚假新闻的产生，并重塑新闻生产与分发环节，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数字时代，用户数据痕迹及数据被窃取引发的侵权问题，与用户数据自主权之间存在冲突。区块链技术特性如不可篡改性会抑制用户被遗忘权的权利主张，与被遗忘权之间产生对冲。技术使用和权利主张的主体始终是人，技术进步的终极目的是增权予人，秉持技术向善的理念才能在被遗忘权与区块链技术之间寻求平衡，使区块链技术在科学可控的条件下为新闻业的融合改革提供助力。

**关键词：**区块链；被遗忘权；不可篡改性；融合新闻　　**中图分类号：**G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34（2021）11-024-04　　DOI：10.19483/j.cnki.11-4653/n.2021.11.006

**本文著录格式：**郭淼，王云生 . 区块链赋能新闻业与被遗忘权的抑制 [J]. 中国传媒科技，2021（11）：24-27.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出台，对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做出指示。其中，区块链位列人工智能之前，彰显了国家对区块链这一新兴技术的重视。区块链技术正不断扩展着应用领域，新闻业在融合改革进程中也积极探索该技术可能带来推动内容生产与分发变革的动力。

国内学者主要是通过区块链自身技术特点来展望其在新闻领域发展前景的。张收鹏围绕媒体信源认证与内容审核，数字版权保护与数字资产管理等话题探讨区块链技术如何改变现有媒体生产与运作模式。[1] 李泰安认为未来区块链将不仅助力于版权保护，在打击假新闻、信息脱媒、个人信息保护、舆情分析等领域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其形成的合力将重塑网络舆论环境。[2] 针对“后真相”带来的负面效应，喻国明与冯菲提出基于区块链技术，人们的信息传播与接收最终形成“分散—聚合”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可以了解真相，形成共识。[3] 董媛媛与赵广宇从内容塑造，虚假防治以及信息把关三个面向探讨了区块链重塑新闻真实的路径。[4] 总体来看，对新闻业使用区块链技术大多持乐观态度，认为区块链的引入能有效改善目前频发的媒介失范乱象。

对被遗忘权的研究多数从法学角度进行分析。李媛认为如果赋予权利主体一项广义的被遗忘权，需要克服权利实现中面临的巨大障碍，现阶段将被遗忘权写入法律，并不能达到期望的效果。[5] 胡洁同样认为被遗忘权的制度构建并不是很完善，相关体系也不能积极引导现实操作。[6] 宋伟锋将区块链与被遗忘权联系起来研究，从区块链技术视角出发，厘定隐私权与被遗忘权的区别，消解对两种民事权益保护的困境，辨证取舍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及不可篡改下的功能。[7]

学界对区块链和被遗忘权的研究均有所涉猎，但将两者联系起来的研究较少，分析区块链技术特点与被遗忘权之间存在的冲突的研究尚显不足。区块链步入 3.0 时代，将区块链技术全方位引入新闻业生产流程，推动媒体融合变革效率和速度，必须正视两者客观存在的矛盾，从区块链技术特性和被遗忘权的构成入手，聚焦矛盾产生的可能、原因及类型，并尝试给出可参考的建议，才能推动区块链技术全面适用于新闻业。

## 1. 区块链：改变新闻生产与分发的技术范式

区块链 3.0 的到来体现了其广阔的应用场景，从新闻业视角看，区块链技术的引入将带来业界革新。目前学界主要是依据区块链的核心特性即去中心化，可追溯性以及不可篡改性来展望这项技术对新闻生态环境的影响。

### 1.1 去中心化实现真正赋权

彭兰认为用户在互联网的塑造下，成为节点化、媒介化、赛博格化的人。节点化是指用户在传播网络中并非旁观者，而是在信息的流通过程中担任节点，节点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互联网弱化了大众传播时代媒体在传播网络担任中心的角色，每个用户都拥有发声的权利。但这种去中心化并不彻底，社交媒体平台仍然存在 KOL 这样的中心节点，用户在流通信息时依旧会受到中心节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安全协同防护体系研究”（项目编号：19ZDA127）；陕西省社科界 2020 年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预警视角下移动社交平台生态环境信息焦虑与知情权研究”（项目编号：20FX-51）。

点的制约，区块链技术通过将每个用户变为传播中心从而实现真正的去中心化。区块链技术采取分布式计算与数据储存方式，整个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是通过所有节点共同完成的，没有强制控制中心。每个用户都是新闻的发布者、传播者和接受者，同时权威媒体的指导性作用可能被消解。

### 1.2 可追溯性维护新闻版权

用户在互联网中以数据生存代替实名制生存，身份的匿名保护了个人隐私，但追查真实身份的难度加大，提供了类似洗稿、抄袭等新闻侵权行为的生存“间隙”。同时侵权的新闻经过互联网的各个节点的分散传播，追溯源头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成本，社会影响较小的侵权事件难以立案调查。区块链系统通过区块数据结构存储了创世区块后的所有历史数据，这种长链式结构相比互联网传播中的网状结构，追查源头的效率更高，链上的任意一条数据都可以从这条长链中追溯本源。链式结构也决定了信息的传播模式不是分散的，而是递进的，某一节点发布新闻后会告知其他节点，并通过数据区块进行传递，如果随后有节点发布相似信息同样会被公告，由于存在先后次序，新闻侵权的主体将被快速辨认，从而维护个体或组织的新闻版权。

### 1.3 不可篡改性遏制虚假信息

虚假新闻难以根治，除了新闻从业人员的把关不严、惩戒成本过低等原因，造假主体可随时删除虚假新闻，导致认证造假主体困难也是主要成因之一。一方面区块链运用密码学原理加密数据，采用时间戳进行时间标记，采用共识机制使区块链的数据不可篡改，这一特性在遏制虚假新闻的产生与可追溯性结合。链上节点发布的虚假新闻被识别后，该节点无法自行删除数据进行信息发布主体的辩解，通过对历史数据的追溯，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造假主体并追责。另一方面，信息添加至区块链后，会被链上所有节点共同记录，高度透明的区块链技术也可能被不法之人利用，盗取用户节点的历史数据信息用作商业算法分析或其他个人用途。由于存在不可篡改性，用户节点无法自行删除数据，这会带来新的矛盾——数字时代用户的新权利——被遗忘权的保护难题。

## 2. 被遗忘权与新闻业融合发展的关系

融合发展涵盖技术融合、内容融合、形态融合以及产业融合多个维度，其核心在于吸引更多的人。融合发展的推动力是技术进步，个人参与度更强会带来更多数据生产，跨平台数据的共享会带来不同平台同一主体数据的拼接，这种拼接会导致个人画像精准化与数据痕迹的长久保存，特别是云端存储能力不断扩大，就会使得用户数据不断面临泄露风险，而且和其他金融数据比对，会带来财产和人身安全隐患。

### 2.1 数据归属和自主权带来主体权利意识的觉醒

以门户网站为代表的 WEB1.0 时期，用户的数据生产是被动的，例如注册网站必须提交的个人信息。以社交平台为代表的 WEB2.0 时期，用户的数据生产是主动的，其中就涉及用户的日常生活等隐私信息。WEB2.0 向万物互联的 WEB3.0 转化的时期，主动与被动的界限消弭，无论用户发布何种类型的数据都将构成个体在互联网中的重要痕迹，记忆成为常态。数据仍然归属于用户，但处理个人数据的自主权却被媒体侵犯，遗忘成为例外。通过获取用户的各种数据，媒体打造了监控用户的“全景监狱”，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以隐私权、被遗忘权为代表的用户的主体权利意识觉醒，呼吁被遗忘权的正式立法。

### 2.2 被遗忘权的落实规范新闻生产

社交媒体平台作为用户发布数据信息的主阵地，设计时建立了用户删除历史数据信息的机制。不过这种机制是一种“伪机制”，用户的数据信息仍然会残留在社交媒体的服务器终端，由于缺乏法律层面的明确判罚规定，给了媒体利用法律漏洞为自己窃取用户隐私的违规行为辩护的机会，侵权案件无法被遏制。被遗忘权的立法不仅能保护用户权利，更能约束数字时代鱼龙混杂的新闻业，重归市场理性。

### 2.3 用户的新闻消费实践和权利主张推动立法

被遗忘权的立法困境除与隐私权以及个人信息权的归属争议外，相关案例的贫乏导致司法机关缺乏足够的重视也是重要原因。纵观牵涉被遗忘权的司法案件可以发现，无论是欧洲的“冈萨雷斯案”还是中国的“任某诉百度案”，常与各类媒体挂钩。媒体在未经数据主体的允许下，将用户隐私制作成新闻放置在互联网空间供他人围观。随着智能技术的更新迭代与新闻业的市场竞争加剧，能够预见用户因历史数据信息被窃取导致的司法案件将呈增长态势，被遗忘权的立法进度也会因案例库的进一步丰富而加快，最终界清与其他权利的归属问题，正式纳入法律条例。

## 3. 矛盾产生：区块链与被遗忘权的对冲

以区块链作为新闻生产平台的技术架构基础，用户将在弱连接的关系模式下交流对新闻的见解，形成以新闻生产为核心，建构人际关系网为辅的独属于新闻业的社交媒体平台，用户遗留的个人数据信息可能因区块链的不可篡改下被盗取隐私，侵犯被遗忘权。区块链与被遗忘权之间最为直观的矛盾是不可篡改性与被遗忘权的概念冲突，但矛盾不仅局限于此，两者之间产生的对冲可以从三个角度来分析。

### 3.1 技术矛盾

区块链的设计初衷是为虚拟货币交易服务，在交易过程中，数据的随意修改删除可能引发诈骗等信任危机事件，区块链也就失去了其设计的意义，即保证货币交易时的透明与公正。不可篡改性使得当某个用户节点发布了涉及个人隐私相关的数据信息，将永久被记录在数

据区块中，而高度的去中心化意味着修改数据信息只能寄托于修改链上所有节点的数据信息，需要耗费大量成本，不具有现实操作意义。新闻业即使尝试删除用户的数据信息，也难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区块链的盲目运用将使其自身的不可篡改性与用户的被遗忘权产生对冲。除此之外，公有链中每个用户都可以下载链上的完整数据信息，由于用户的被遗忘权无法得到保障，可能形成以贩卖用户隐私数据至新闻业来谋利的灰色产业链。

### 3.2 新闻生产矛盾

围绕新闻还原客观真实，区块链与被遗忘权形成对冲。新闻生产过程中用户的历史数据信息即5W必然会被媒体采用，并通过新闻的动态报道不断还原客观真实。技术的发展使不可篡改性并非绝对，从而使区块链能被新闻业所用的同时保障用户的被遗忘权，随着隐私侵权问题频发，用户可能出于保护自身的目的拒绝在区块链中保留一切涉及个人的数据信息，除非得到用户本人允许，否则媒体无法从技术上谋取用户隐私数据，失去了亲历新闻现场的用户的历史数据信息，新闻还原客观真实的效果将大打折扣，无法实现区块链原本在新闻业中美好的构图愿景，而客观事实难以还原还将激化后真相现象，真相的地位进一步式微。

### 3.3 法律矛盾

主体界定层面，现有社交媒体平台例如微博，通过官方认证即可获悉微博账号的身份，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特点使得在链上没有权力中心，每个用户节点都以匿名的形式独立活动。一旦发生新闻侵权现象，无法迅速识别被侵权节点是个人还是媒介组织，在立案侦查中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辨析主体。同时行使被遗忘权的主体可能不仅是用户个体，媒介组织也面临因无法删除历史数据被竞争对手窃取用作商业用途，被遗忘权的主体针对自然人还是公司组织都需要明确界定。

客体界定层面，技术面临的共同争议是当某项技术被用于侵犯人类权益时，这项技术本身是否被认定为侵权客体。例如当算法技术窃取用户隐私，惩治相关科技公司的同时，算法技术本身是否需要进行处罚存疑。同样，由于区块链基于统一的协议进行运转，区块链技术本身成为权力中心，将其引入新闻业所引发的侵犯被遗忘权案件，除了追责客体对象外，在法律条例的制定中是否需要将区块链技术划入客体范围内是有待商榷的问题。

## 4. 破解矛盾的进路

身处人工智能时代，技术渗透至新闻业不可避免。未来各种新兴技术会放置在新闻业面前，区块链与被遗忘权的矛盾也会演变为另一种形式的对冲，具体来看，破解技术与个体权利之间的矛盾应从技术、新闻生产与法律三个维度入手。

### 4.1 技术维度：秉持技术向善原则

生命政治学与技术政治学是构成当代政治哲学的两大前沿血脉，“生命治理”是生命政治的构成性内核。[9]数字时代当社交信息、指纹甚至人脸都被纳入数据算法中，每个用户个体的数据就被赋予了唯一性，一旦这些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被盗，就可能危及人的财产以及生命安全，因此从这一角度看，个人数据信息并非只是符号代码，而是数字时代用户的“第二种生命”。技术政治学认为，以指数级速度升级迭代的智能技术已深层次地介入人类共同体的构型中，推动其走向赛博格化。人工智能使媒介不仅成为麦克卢汉所说的“人的延伸”，人类本身也在以媒介形态生存。

实际上，自人类诞生以来，不仅是当代的智能技术，其实每项技术都伴随着对生命伦理的冲击。区块链技术与被遗忘权之间的矛盾同样站在天平的两端。区块链能够革新整个新闻业的生产模式，解决现阶段存在的媒介乱象，而被遗忘权作为数字时代保护用户隐私不被侵犯的重要权利，漠视权利的构建无异于谋害“生命”。正如保罗·莱文森指出“一切技术都是刀子的翻版”，技术本身是中立的，技术推动人类前进时必然坚守向“善”，即人类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领域应用，引发纠纷时必然趋向于“恶”，即侵犯个体的基本权利。人类始终是技术的主体，引导区块链在新闻业的正向应用，尊重用户的个体权利是解决技术所带来的矛盾的真正要义。

### 4.2 新闻生产维度：液态的新闻真实带来液态的数据记忆

马克思曾提出“报刊的有机运动”，认为通过多家报刊对同一事件的连续报道就可以还原事件的全部面貌。这一观点与如今的“液态新闻”有共通之处，实现新闻真实需要媒体对新闻事件进行不断挖掘。区块链技术的动态发展可能使不可篡改性并非绝对，使媒体难以搜寻用户已经删除的信息，然而用户公开的数据记忆仍然是存在的。通过对用户信息的持续关注和梳理，还原客观真实可以从液态的新闻真实过渡到液态的数据记忆来实现，虽然可能要耗费大量时间成本，但确实为一种最为可行的方式。

### 4.3 法律维度：明确主体对象

无论未来机器是否会具备一定的主体性地位，“基于人的尊严性，人只能作为主体而存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成为客体与工具，这是现代法治必须坚守的基本价值立场”。[10]每项新技术的应用都给予了人类新的权利，例如互联网使公众拥有了发言权，人工智能赋予用户信息的选择权，区块链作为一项新兴技术，理应实现增权予人而非减权。特别是在数字时代用户的隐私被频繁侵犯的情况下，用户的被遗忘权更需要得到保障，在不可篡改性未被改变之前，法律的强制约束力是保障用户权利的有效方式。在区块链的运行系统中，平台负有自动留痕、提醒、监督、定期删除和保护数据的责任，如果摒弃这种责任，则需要司法系统的介入来进行监督。尽

管现阶段我国对于被遗忘权的立法与否存在争议，导致类似案件只能从人格利益的角度进行判决，但随着司法体系的不断完善，需要明确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始终是用户，只有围绕用户的正当利益构建相应的法律条例，才能使用户在区块链系统乃至整个数字空间行使自身的被遗忘权。

区块链 3.0 阶段对新闻业是巨大的机遇，将重塑整个新闻生产环节，彻底打破用户与媒体之间的壁垒。无论是技术层面还是新闻流程，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应是首要目的，在此基础上探索技术与法治的平衡，才能在人工智能时代人与技术双向影响及相互建构中，使技术得以“善”用。媒

## 参考文献

[1] 张收鹏 . 区块链技术在传媒业的创新应用 [J]. 新闻战线，2018（23）：120−122.

[2] 李泰安 . 区块链重构网络舆论环境 [J]. 传媒，2017（21）：87−90.

[3] 喻国明，冯菲 . 区块链对后真相的重新建构：“分散—聚合”模式的设想 [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5）：1−4+11.

[4] 董媛媛，赵广宇 . 后真相时代区块链重塑新闻真实的路径 [J]. 当代传播，2020（5）：68−70+81.

[5] 李媛 . 被遗忘权之反思与建构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2）：57−67.

[6] 胡洁 . 论“被遗忘权”在我国立法的可行性研究 [J]. 实事求是，2019（6）：96−102.

[7] 宋伟锋 . 区块链技术下隐私权与被遗忘权比较研究 [J]. 深圳社会科学，2020（4）：105−112.

[8] 郑天娇，汤明妍，宋丹，朱永娟 . 区块链技术在广告业中的应用设想 [J]. 新闻研究导刊，2017（13）：261.

[9] 吴冠军 . 健康码、数字人与余数生命——技术政治学与生命政治学的反思 [J]. 探索与争鸣，2020（9）：115−122+159.

[10] 韩大元 . 维护人的尊严是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 [J]. 探索与争鸣，2018（12）：4−6.

**作者简介：**郭淼（1982−），女，陕西西安，副教授，法学博士，国家信息中心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方向：法学，新闻学；王云生（1998−），男，甘肃兰州，西北政法大学新闻学研究生，研究方向：新闻学。

（责任编辑：李净）

